关于《温州市鹿城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主要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温州市鹿城区将逐步推进街镇以“赋权形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要求，起草《温州市鹿城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文件精神，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经过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结合“承接能力和迫切需要”的指导原则，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筛选了317项执法事项纳入《温州市鹿城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征求意见稿）》，涉及人社、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民宗、消防、教育等7个条线；纳入街镇执法综合事项目录的执法事项经区政府决策公布后，将统一赋权相关街镇行使相关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

 《温州市鹿城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征求意见稿）》由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部门、区司法部门联合各有关赋权单位进行定期评估，相关事项可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